

证券代码：834445

证券简称：顶柱检测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顶柱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斌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16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的 2016 年度各项运营情况，对 2016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16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及下一年的发展规划，公司拟定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处在快速发展期，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及现金流量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和经营需求，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2016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6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7-02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2,6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孙斌、孙亦涵、顶助（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其他常规审计的机构，聘期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有关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之日时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东恒(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胡林虎、杨玉亭、沙莉莉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顶柱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关于顶柱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顶柱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